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7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2015年12月16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期限1年,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期限1年,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授信期限1年,由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将敞口金额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5-068)。

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因增加授信品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将敞口金额增加到3,000万元贸易融资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同意继续为该笔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6)。

五、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6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8.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旗下所属公司(本公告中所属公司均包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发展,2016年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担保的总额预计将达18.15亿元人民币,预计将超过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总资产的30%,且部分所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董事会今后在审议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总资产的30%,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均须逐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此将可能造成公司股东大会的频繁召开,不利于会务精简和提高融资时效。

为简化公司会务,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就涉及前述条件的担保事项继续向股东大会提出申请,授权董事会审批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具体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所属公司所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项目贷款、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保函、贸易融资额度、银行承兑汇票等),额度上限为18.15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授权董事会审批的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提供担保范围内,每一笔具体担保事项,仍需按照有关规定的额度履行审批程序和公告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16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5.25亿元人民币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旗下所属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与所属公司之间发生的借款次数较多,若年度内发生的每笔借款均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将造成公司董事会频繁召开,且资金使用的时效性也会受到较大影响。为精简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所属公司2016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及资金使用计划,拟确定2016年度向所属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度为5.25亿元(已包含以往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的累积借款余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2016年度本公司对所属公司所提供借款的具体额度,借款余额上限为5.25亿元,授权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利率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并逐笔签订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所属公司提供的借款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在此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授权审批额度的部分,仍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杨方女士、陈震东先生、王武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临2015-075)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5-077)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7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8日　14点 5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8日

至2016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6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8.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公司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3	福日电子	2016/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6年1月7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2层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8998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许政声、吴智飞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6年度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8.1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76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将敞口金额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截止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累计为福日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897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科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敞口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将敞口金额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该担保额度在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审批2015年度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子公司提供18亿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日科技

福日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卞志航;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信息、通讯产品的制造、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福日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21,928.09万元,净资产2,074.71万元,负债19,853.3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158.65万元,净利润76.18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福日科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6,859.42万元,净资产2,143.16万元,负债24,716.26万元;2015年1-9月,福日科技营业收入67,005.56万元,净利润68.45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福日科技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福日科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为福日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担保余额为1,897万元;本公司为所属公司(本公告中所属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5,300万元,担保余额为37,659.60万元,分别占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7.43%、25.49%,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 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5-075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南支行申请将敞口金额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方女士、陈震东先生、王武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开展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相关合同或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向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系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银行融资难的压力,对公司推进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有较大帮助;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支付资金占用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向间接控股股东输送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交易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认可关联交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预计金额	2015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	0
	小计	5,000,000.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601.70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0	0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9,769.23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责任有限公司	100,000.00	0
	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0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158,263.25
	小计	1,760,000.00	169,634.18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1,189,099.06
	小计	1,600,000.00	1,189,099.06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145,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00	145,000,000.00
向关联人申请担保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0.00	412,000,000.00
	小计	700,000,000.00	412,000,000.00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318,880.00
	福建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8,425.00
	小计	2,080,000.00	2,407,305.00
合计		1,010,440,000.00	560,766,038.24

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均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0.005		
	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17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0.0025		
	小计	550,000.00	0.0092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100.00		
	小计	300,000,000.00	100.00		
向关联人收取租金	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0.00		
	小计	1,500,000.00	100.00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00	100.00		
	小计	3,500,000.00	100.00		
向关联人申请担保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100.00		
	小计	500,000,000.00	100.00		
合计		805,550,000.00			

2016年公司预计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总额度为人民币30,000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旗下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2016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以单笔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玉龙

注册资本:1,676,281,202.57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物业、酒店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间接控股股东

(二)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韩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中小型发电机、电动机、电泵、发电成套设备、电器控制装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三)福建兆元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佩文

注册资本:437,000,000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外延片、LED芯片的制造、封装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四)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邵玉龙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照明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推广、销售;照明设备安装服务;照明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照明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上贸易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五)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施清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机械、光电产品、通信系统设备、无线通信设备、卫星通信设备、固定或移动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与租赁业务;嵌入式软件、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六)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8,301,300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刘治军

经营范围: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参股公司子公司

(七)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潮

注册资本:5,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产租赁;房屋维修;建筑装饰材料、初级农产品、海产品、瓶(桶)装饮用水及饮水机、日用百货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餐饮服务及管理;广告代理、广告制作;软件平面设计制作;装修工程施工与设计;停车场管理;家政服务;绿化养护;水电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研发、销售;网络开发与服务、维护;通讯器材、通讯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消防器材、机电设备、通信产品、五金交电、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金属及金属矿的批发兼零售;对金融业、建筑业、商务服务业、文化媒体业、商业的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八)志品(福州)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舒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高新科技环保治理设备及其安装配套工程;承接二级及二级以下建筑业务;碎石及商品混凝土加工;节能减排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自动化设备的制造、安装;工业用输送设备的制造、安装;五金设备、汽车配件的制造;批发工程塑料、节能玻璃、建筑材料;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九)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文胜

注册资本:25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对金融业、教育业的投资;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日用百货、家具、矿产品、建材、钢材、金属材料、化肥、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表仪器、服装、鞋帽、箱包、玩具、塑料制品、纺织品、初级农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网上贸易代理;国际贸易代理服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对外贸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同受间接控股股东控制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由于向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而产生关联交易,双方将以市场融资成本为基础,协商确定资金占用费率,占用费按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计算,分别签订短期借款合同。

其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系为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银行融资难的压力,对公司推进发展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有较大帮助。

2、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5-048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16日《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鉴于济川有限于2015年9月10日使用17,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泰兴支行")购买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2月15日到期。

根据济川有限与工行泰兴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以下简称"总协议"),在总协议存续有效期内,济川有限于2015年12月16日决定使用13,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工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5年第176期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13,000万元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产品起始日:2015年12月16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04月05日

7、认购起点及投资金额递增单位:认购起点为2000万人民币,超过认购起点的部分,以10000的整数倍递增

8、预期年化收益率:1.3%+2.0%×N/M,1.3%,2.0%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M为107天

9、观察机制: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10、观察期:2015年12月16日(含)-2016年03月31日(含)

11、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12、产品实际存续天数:开始于产品起始日(含),结束于产品到期日(不含)

13、产品本金返还:若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产品直至到期,本金将100%返还

14、资金到账日: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行泰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二)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本产品的年化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获得的收益率将有可能低于实际市场利率。

(三)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

(四)产品不成立风险: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产品不成立风险,即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如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在产品起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中国工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原产品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时,中国工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此时,投资者应积极关注中国工商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五)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投资者应充分关注并及时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工商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情形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中国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法律法规与政策风险:本产品均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设计。如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本产品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八)信用风险:在中国工商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宣告破产等,本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将受到影响。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董秘办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济川有限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济川有限于2014年11月28日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28,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2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00%,该产品于2015年3月3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济川有限于2015年3月5日与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22,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市支行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91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00%,该产品于2015年6月4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与工行泰兴支行签订的总协议,在总协议存续有效期内,济川有限于2015年6月4日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500万元向工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90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1%,该产品于2015年9月2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根据济川有限与工行泰兴支行签订的总协议,在总协议存续有效期内,济川有限于2015年9月10日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7,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购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期限93天,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3%,该产品于2015年12月15日到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9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截至2015年12月16日,共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参加会议及表决的董事人数为全体董事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福州鼓屏支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华夏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等4家商业银行开立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关于授权任何两位董事签署配股章程和代表公司办理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通下上市公司配股有关监管安排、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A股上市公司配股时,亦需通过沪港通向香港投资者配股。公司作为沪股通标的,需要向香港证监会提交配股申请,并按照程序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登记。董事会授权兰荣先生和刘志辉先生两位公司董事代表公司签署配股章程以提交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公司注册处认可、注册及存档,并代表公司办理与配股章程香港认可/注册有关的其他